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

承辦人：組員 林姚聰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2113

傳真：04-25260735

電子信箱：tps0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客文字第1110002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五（387350000A_1110002656_ATTACH1.pdf、
387350000A_111000265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、
「111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
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5月13日師大進字第
1111013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謹訂於111年9月3日(星期
六)及9月25日(星期日)辦理全國認證，報名時間至6月10日
止；本年度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及到校施測服務，
簡章及報名資訊請至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
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查詢。
- 三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
能力高級認證」謹訂於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同時辦理認
證，報名資訊請關注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



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之公告。

四、旨揭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認證，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以上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五、檢附本年度認證宣傳海報電子檔，請協助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六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會文教發展組

